

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南門市場位於南門綜合行政大樓地下一樓至二樓，堪稱臺北市極具規模、貨色相當齊全的市場，為維護該大樓公共安全，市長裁示優先辦理大樓拆除重建及市場搬遷，並將攤商遷移置南門臨時中繼市場（以下簡稱南門中繼市場）。南門中繼市場位於杭州南路與愛國東路路口東北側，屬都市計畫華光社區特二區，西側臨臺北植物園，北側臨中正紀念堂及兩廳院，有良好的自然環境與藝術特質。本場地提供新興展演者展演環境，開放進行文化藝文展演，相關說明如下：

管理單位：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展演範圍：南門中繼市場一樓廣場（指定展演點）

壹、受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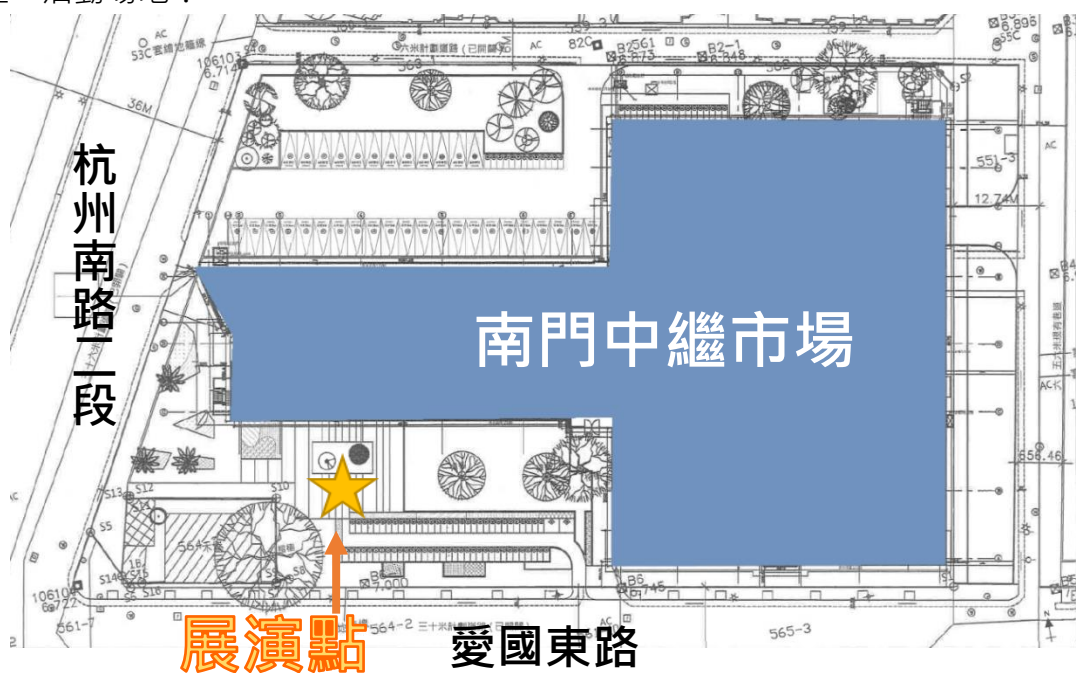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資格：凡具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且滿 20 歲之成年人，得辦理展演申請。
- 二、展演時段：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週六、日。
A 時段 08:00-12:00
B 時段 14:00-18:00
※市場處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 三、展演點之展演類型：
 - （一）各點開放申請之展演類別說明：展演點提供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申請登記。
 - （二）受理申請類型說明如下：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貳、申請規範

- 一、報名辦法：
 - （一）詳讀「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並填寫「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及「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演出同意書」（如附件一至三），附上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影本。
 - （二）請以電子信箱提出申請至負責窗口，並來電提醒，審核通過後將由窗口聯絡和安排。
 1. 承辦人：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科 - 南門市場管理員
 2. 電話：(02) 2550-5220 #2106、2107
 3. E-mail：cwrnkt@gmail.com。
- 二、申請規範：
 - （一）請備妥申請文件於預定展演日 **2 週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2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內提供相關文件予市場處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三）申請案以市場處收件單位之收件序號作為審查同意之先後依據。若申請展演時間相同或重疊時，依收件序號順序決定。

- (四) 逾期送件視同不符合申請條件，市場處得不受理。
- (五) 市場處有自行審酌是否核可展演之決定權，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六) 展演申請核可通知方式：由市場處以電話或 E-mail 進行展演申請核可通知，申請人如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後 2 個工作天內提出，逾期則不受理。
- (七) 合作展演：申請人如欲由一組以上之街頭藝人共同合作展演，應於申請時敘明並聯名申請，以及將每一位展演人員列於「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中。但合作演出**不得超過二組**街頭藝人，市場處並得視展演點之場地人數限制進行審核，申請後可再依場地機關調配。
- (八) 同一申請者登記限制：每月每週限申請一天，同一天至多申請 2 個時段。

三、活動場地：



現場照片 (108/10/4 攝)



四、變更或取消

- (一) 申請人應遵守提送市場處審查同意之申請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展演人員及內容，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市場處，並經市場處同意後，方可為之。
- (二) 展演申請經核可後，如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或市場處因活動上需要，致使展演場地無法使用，市場處得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市場處及申請人無法達成改期協議，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 取消使用：若申請人因自身因素須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申請展演日前 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市場處取消使用。
- (四) 變更展演日：若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展演日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原展演日開始前 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市場處協商另行安排展演日，但應視展演場地是否有其他使用空檔而定。變更展演日一個月內以 1 次為限。

五、展演當日報到程序：申請人需於表定演出時間前 20 分鐘至「南門中繼市場」自治會辦公室出示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經市場處或南門市場自治會（以下簡稱南門市場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得至現場展演。

六、若申請人有違反以上一至六項任一規範，自違反日起未來連續四周不得申請展演，且市場處得逕予取消申請人原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並依相關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扣點。

參、展演場地使用規範

一、展演範圍：

展演場地之使用範圍依南門市場管理人員現場指示，展演期間不得任意超出使用範圍、更換展演位置或將場地轉讓予他人使用，且不得阻礙行人動線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申請人在準備展演、表演及場地復原期間，應限於展演場地內，且不得變動展演場地之設施或擺設。

二、展演場地維護：

(一) 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

棄物，如有大型垃圾請自行運送處理。

(二) 申請人如造成展演場地或南門中繼市場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音量限制：展演產生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或影響南門中繼市場之營運，南門市場管理人員得視情況要求申請人調整音量。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所衍生之責任及罰款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用電安全：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本場地**不提供**插頭插電。

五、場地費用：就南門中繼市場展演場地之申請及使用，市場處為無償提供，不另收取費用。

肆、展演期間規範

於展演期間申請人應將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並應隨時配合南門市場管理人員、保全以及稽查人員之檢查。展演者如違反以下規範者，自違規日起未來連續四周不得申請展演，且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逕予取消，市場處並得依相關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扣點。

一、展演內容應以適合親子共同參與或觀賞之主題為原則，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二) 有危害環境品質、損害建築/設備或危害人身健康與安全之虞 (如瓦斯、噴漆、粉末、拋接尖銳物品等)。

(三) 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者。

(四) 涉及菸酒、競選活動之內容。

(五) 以人體裸露為展演素材。

(六) 實際展演與申請時之展演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申請人之展演收費方式由申請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禁止販售未經市場處許可之物品。若與民眾有任何糾紛，衍生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市場處無涉。

三、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及人員，由申請人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包括但不限於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衍生任何事故或爭議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並負賠償責任，與市場處無涉。

四、有其他違規行為經稽查人員勸導，未立即改善者。

伍、違規記點及處分：

一、如違反本申請須知第貳條至第肆條規範，經市場處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市場處得立即要求終止展演，並得依相關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扣點。

二、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及本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市場處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違規稽查作業表 (如附件)。

三、在 1 年內經市場處記點處分累積達 5 點以上，自市場處通知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南門中繼市場展演場地，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並將逕行取消。

陸、本申請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人 | | 演出團體 名稱 | |
| 展演 人數 | _____人， 成員名單如附件二。 | | 臺北市街頭藝人 活動許可證字號 |
| 聯絡 方式 | 手機 | | |
| | Email | | |
| 展演 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像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不得用火或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 | |
| 申請 展演 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每一份申請表限申請一日展演場地，如需申請不同日期之場地，請另表填寫。 | | |
| 申請 展演 時段 | <input type="checkbox"/> A 時段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B 時段 14: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__: __ ~ __: __ (請自行填寫，1 場演出至少以 2 小時為限)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 | |
| 展演內容概述： | | | |
| | | | |
| | | | |
| 道具 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介紹/展演經歷 (約 200 字): | | | |
| | | | |
| | | | |
| 社群專頁名稱及網址 | | | |
| 其他相關資料檢附 (演出照片、影音檔) | | | |
| 備註 | | | |
| 注意事項 | | 1.報名表繳交前請詳閱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2.Email 報名者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3.本場地不提供插電、桌椅等，申請人請自備相關設備。 | |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影本」提出申請，E-mail 申請書及申請文件予承辦人，並來電提醒。

承辦人：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科 - 南門市場管理員

電話：(02) 2550-5220 #2106、2107

E-mail：cwrmt@gmail.com

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 編號 | 姓名 | 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
|----|----|----------------|
|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 07 | | |
| 08 | | |
| 09 | | |
| 10 | | |

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演出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手冊」及「南門中繼市場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 初審 | 複審 | 審查結果 | |
|---|----|------------|--|
| | | | |
| 現場管理單位檢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有違規情事： | | 申請人 簽章 | |
| | | 查核人員 簽章 | |

